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易字第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郁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宗隆律師
　　戴偉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72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9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黃郁清（下稱被告）於本院言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本院審判筆錄足憑（本院卷第5-7、42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於本案偵、審過程中皆自白犯罪，且無前科，僅因一時不慎而誤觸法網，而另犯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16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被告提起上訴，尚未確定），至於另案犯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2109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亦因另案告訴人撤回告訴，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以114年度易字第998號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則原審逕以此認定被告素行不佳，顯有速斷之虞；被告亦願與本案告訴人代號AB000-H114227(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甲女）調解，有積極彌補甲女損失之意，犯後態度良好，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適用相關規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竟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之權利，在上開時地，乘甲女不及抗拒之際，抱住甲女並徒手觸摸其胸部，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並使時常於該處活動之告訴人不敢再次前往，於路上行走時亦時常感到惶惶不安，對甲女身心造成之傷害非小，且迄未能與甲女達成和解或取得甲女之諒解，所為甚屬不該，且被告除犯本案外，尚有另外2件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分別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公訴等節，而上開案件繫屬後，復分別因另案告訴人撤回告訴而為公訴不受理，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等情，可見被告素行不佳，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就診之身心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已詳細敘述理由。準此，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至於被告上訴雖稱：願與甲女和

解等語，然甲女於原審已表達無調解意願，有原審被害人(告訴人)意見表在卷可憑，繼於本院表達相同之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查（本院卷第35頁）。本院審酌被告除了在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表示願與甲女和解之意願外，並無其他為了修復甲女損害或為與甲女和解所為努力之具體作為，尚難認被告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期間，有大幅之改善，自難認原審量刑有何不當，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㈡綜上，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及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或無關事項，再漫事爭執，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